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2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鄭煥旭

被告 張詠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；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，雙方約定買賣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320元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，分24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應繳金額為3,055元）；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

01 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
02 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迄無繳款紀錄，已經喪失分期利益，全
03 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是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4 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答辯：

06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7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本院判斷：

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中古手機分
10 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
11 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
12 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
13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4 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16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
17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
18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
19 之利息。

20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
22 宣告之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
23 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
24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6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3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沈秉勳